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要求 - 矿业

最低上市要求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 不享有豁免权的勘探企业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 不享有豁免权的开采商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 享有豁免权的企业
矿区要求	处于成熟勘探阶段的矿区 ⁽³⁾ 对矿区的拥有权至少达50% ⁽⁴⁾	被证实极有可能是的储量，可开采三年，由具有独立性的合格人员（QP）计算。如尚未投产，则应已做投产决定	被证实极有可能是的储量，可开采三年，由具有独立性的合格人员（QP）计算
建议完成的工作计划	独立技术报告显示在处于成熟勘探阶段的矿区工作计划的投资达75万加元投产商业化阶段的采矿运营	投产	商业化阶段的采矿运营
运营资本和财务资源	营运资本至少200万加元，且足够完成所建议完成的工作计划，18个月财务资源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无负债。	有足够的资金投产，足够的营运资本用于支付全部预算资本支出以及继续开展业务。适宜的资本结构	
净有形资产收入或收益	300万加元净有形资产	400万加元净有形资产 证据显示未来盈利之合理可能性，由可行性报告或以往生产及财务业绩支持	750万加元净有形资产； 上一财务年度有来自持续营运活动的税前盈利；上一财务年度税前现金流量70万加元，过去两个财务年度平均为50万加元
其他标准	由具有独立性的合格人员（QP）编制的最新的全面技术报告 由财务总监签署的18个月财务资源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按季度）	由具有独立性的合格人员（QP）编制的最新的全面技术报告有最新的由独立资质人员提供的全面技术报告（包括18个月的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季度预测，并由财务总监签字）	由具有独立性的合格人员编制的最新的全面技术报告有最新的由独立资质人员提供的全面技术报告
发行，市值和公众持股量	100万股公众可自由买卖的股票 由公众持有400万加元的股票；300名公众股东，每人持有一个买卖单位	100万股公众可自由买卖的股票 由公众持有400万加元的股票 300名公众股东，每人持有一个买卖单位	至少有400万加元股票被公开持有、100万自由交换公众股、300名公众股东持有整份股
保荐人	需要提供（如第三方出具以往的充分的尽职调查报告，则有可能免除）	需要提供（如第三方出具以往的充分的尽职调查报告，则有可能免除）	无要求

* NTA = 有形净资产。 以上仅为概要，详情请参阅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手册。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要求 - 矿业

最低上市要求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级企业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一级企业 勘探
矿区要求	在过去三年，发行申请人对符合有关要求的矿区有重要利益，或由交易所判断，对符合有关要求的矿区有权获得重要利益且在过去三年中已支出10万加元，或在诸如一级矿区中有足够的开支	对一级矿区有重大利益(5)
建议完成的工作计划	地质报告显示在符合有关要求的矿区投资20万加元	地质报告显示在一级矿区(5)投资50万加元
运营资本和财务资源	有足够的营运资本和财务资源，包括：工作计划 +12个月的行政费用(1) +12个月的矿区费用，以确保符合有关要求的矿区和主矿区(2)状况良好 +10万加元无特定用途资金	有足够的营运资本和财务资源，包括：工作计划 +18个月的行政费用(1) +18个月的矿区费用，以确保一级矿区(5)和主矿区(2)状况良好 +10万加元无特定用途的资金
净有形资产收入或收益	净有形资产无要求 收入或收益无要求	200万加元净有形资产 对收入或收益无要求
其他标准	地质报告显示建议完成项目	地质报告显示建议完成项目，或持肯定结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由生产水平可以看出现行运营极有可能产生现金流量
发行, 市值和公众持股量	由公众持有50万加元的股票 50万股公众可自由买卖的股票 200名持有买卖单位且无转售限制的公众持股人 10%的公众持股量，至少20%的已发行股票由公众持有	由公众持有100万加元的股票 100万股公众可自由买卖的股票 200名持有买卖单位且无转售限制的公众持股人 10%的公众持股量 至少20%的已发行股票由公众持有
保荐人	可能要求提供保荐报告 (对位于北美的矿区来说，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符合某些其他豁免规定的则不需要提供)	可能要求提供保荐报告(对位于北美的矿区来说，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符合某些其他豁免规定的则不需要提供)

* NTA = 有形净资产。 以上仅为概要，详情请参阅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手册。

